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09年9月28日
文	字號第 182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聲慶
電話：07-7134000#625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live@kcg.gov.tw

理事長蔡明聰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952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109年9月24日起口罩實名制1.0販售之口罩應有「MD」及「Made In Taiwan」雙鋼印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藥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22日FDA企字第1091203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口罩實名制1.0自109年9月23日開始配送具有雙鋼印之口罩，請參與口罩實名制1.0之藥局，自109年9月24日開始販售具有雙鋼印之口罩。
- 三、為因應雙鋼印口罩配銷政策，口罩實名制1.0之配送近期將暫酌做調整，如下：
 - (一)成人口罩將暫全採日配，週一至週六每日配送1,800片/家。
 - (二)兒童口罩將暫全採日配，週一至週六每日配送200片/家。
 - (三)實際配送家數將視配銷狀況，採適當之停配措施。
- 四、無雙鋼印之口罩僅可販售至109年9月23日為止，後續將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回收，無雙鋼印口罩之清點、打包、

貼標等回收作業方式，將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